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2016年9月9日，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下午2点30分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12日下午15:00-2016年9月13日下午15:00；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楼802；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；

(六)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2,834,9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873,879,908 股的 25.93%。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508,7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86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9,266,4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53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568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974%。

(二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本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：

(一) 关于公司与宜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,015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83%，反对 4,093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5,015,24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83%；4,093,196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.17%，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关联股东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二)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9,346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0%，反对 3,488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76,020,294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.61%;3,488,423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.39%,0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: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徐建军、杨兴辉

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